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15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翁子明

上列被告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所引附件（即受刑人翁子明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）編號2之「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」，應更正為「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1773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裁定原本及正本所引附件（即受刑人翁子明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）編號2之「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」，誤載為「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173號」，顯屬誤寫，且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應予更正為「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1773號」。

三、又檢察官聲請書就其附件編號2「備註」所引「桃園地檢13年度執字第58745號」顯屬誤寫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，因此本院於裁定時已逕行更正為「桃園地檢13年度執字第8745號」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明誼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03 繕本)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5 書記官 張莉秋